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及進一步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認購協議及進一步修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買方確認、同意及知悉，剩餘的可換股債券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原本金額約23.81%(相當於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換股股份。未償還本金額64,000,000港元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將由本公司按照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新條款支付予買方。

本公司正在與買方就對可換股債券採取的日後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商討。本公司已接獲買方通知，確認彼等於有關新條款的討論完成前無意採取任何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